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组字〔2026〕21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6年青年 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的通知

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有关中央企业科协、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协、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民营 500 强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养优秀青年工程技术人才，按照《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科协 2026 年继续试点开展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青年工程师计划）。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青年工程师计划培育对象主要面向企业、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从事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建设、施工、制造、咨询等工作，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青年工程技术人员。2026 年青年工程师计划试点工作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领域，兼顾传统产业领域。具体人选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2. 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曾经或正在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或正从事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工程技术工作；

3. 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未参与职称评定的，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并提供经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认定的工程实践业绩证明或工程能力评价认证；

4. 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5.原则上应为全国学会或科协基层组织的个人会员。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一）推荐渠道

推荐渠道分为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组织推荐渠道主要包括有关全国学会、各省级科协、基层组织（含中央企业科协、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协、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民营 500 强企业科协），个人推荐渠道主要包括“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负责人。

（二）推荐名额

2026 年培育名额为 2000 人左右，各推荐渠道可登录“智慧科协”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s://rcps-qpgc.cast.org.cn/c/home>）渠道推荐页面查看具体分配名额。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依托服务平台开展，服务平台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08:00 开放。

1. 推荐渠道分配推荐码

推荐渠道指定账号管理员并登录服务平台，点击渠道推荐页面查看“推荐码”，提供给拟推荐的培育对象人选。

2. 培育对象人选填写和提交个人信息

培育对象人选登录服务平台使用手机号+验证码即可注册/登录，选择“在线申报”，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

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见附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填写由推荐渠道提供的“推荐码”,完成提交。省级科协渠道的培育对象人选,原则上应由所在单位的科协组织推荐,填报时需选择1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培育支持学会。

3. 推荐渠道审核提交推荐人选名单

推荐渠道在线审核人选材料,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名单,于2026年9月5日23:59前通过服务平台提交至中国科协。

四、有关要求

1. 推荐渠道应按照遴选条件和推荐程序,公平公正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把好入口关,认真核对上报,原则上不重复推荐培育对象。同时,要及时督促指导培育对象完成培育事项,持续跟踪培育对象成长情况。

2. 组织推荐渠道推荐对象中,来自“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人员占比50%左右。推荐对象中企业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其中民营企业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3. 组织推荐渠道应结合实际,在推荐工作中统筹平衡推荐人选地域或领域等结构比例,避免出现过于集中的情况。

4. 全国学会应进一步彰显群团特色,对于不是个人会员的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积极发展成为个人会员。

5. 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应积极参加培育活动,及时登录服务

平台提交培育记录，接受评价考核。

五、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

联 系 人：郭老师 彭老师

联系电话：010-65082893 65085702

2. 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611555820

附件：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
推荐表（样表）



附件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工程师专项计划
推荐表
(样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1寸证件照 (蓝底), JPG 格式, 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性质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目前从事工作所属 行业领域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负责推荐工作的基 层科协组织(所在 单位成立的科协组 织, 如未成立则填 无)		意向匹配全国学会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大学/单位名称	专业/所在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 职务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参与过的重点工程项目（不超过 5 项）

序号	代表性成果或重点工程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角色
1		
2		
3		
4		
5		

四、工程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工作单位意见

xxx（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申报。如该人员入选，将支持参加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培育活动。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机构出具）

经审查，XX（证件号：XXXX）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申报条件，无学术不端等行为，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部门和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6年7月29日印发